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历年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文）要求，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现将目前尚未完成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2、蒋晓华、姜红、王伟、李付海、裴先红、徐红、梁宝玉、龚永红、王祝金、黄小虎、唐芳福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限售期过后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颜军、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颜军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以及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三、关于分红承诺

根据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承诺在未来三年（2012-2014）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未来三年（2012-2014）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如果未来三年（2012-2014）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未来三年（2012-201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上述分红承诺详细内容见2012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6日